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88年11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2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1年5月2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各單位教師之服務年資達規定年限者，得經由主聘單位申請升等。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各單位參照本細則審核後，將合乎該所升等標準，並在限額內之升等候選人名單連同資料、評量結果推薦至院。

第四條 院於彙集各單位升等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後，召開院教師評審會投票。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擬申請升等各級教師，必須合於下列年資規定：

一、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三、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四、表現極為傑出之教師，可不受前項（A-C）年資的限制，唯審查之不記名投票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為通過。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三部分。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該單位之升等評量結果，可於接獲評量結果後十五日內書面向院長提出申覆。

第九條 院長應於接獲書面申覆兩週內召集校內外教授共五人（含院長）成立申覆委員會，並完成審理。

第十條 委員會中至少有四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時，院長即將申覆者之升等資料送回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